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24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全文、摘要以及业绩公告》，并发表以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二三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9 日